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5 年
3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5 年
3 月

本期内容：

→ 跨境交易

高合规要求下的离岸集团集中服务费合理分摊
境外收入税负优化

→ 增值税

增值税立法正式通过 - 企业如何在变化中稳健前行

→ 个人所得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主要法规和合规指南

→ 个人信息保护

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要求

→ 企业名誉

如何在当今信息时代保护企业声誉

→ 公平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公布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跨境交易

高合规要求下的离岸集团集中服务费合理分摊

相当多的跨国集团会考虑向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受益子公司分摊集团集中服务费。在实践中，这些服务费通常以集团框架合同为基础进行较大金额分摊，并涉及不同种类的集团集中服务。因此在中国税务申报合规实践中，很多集团总部以及中国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对于如何自行判定就这些集团服务费分摊进行中国纳税申报感到困惑。

实践中，集团内关联方间服务费确实受到中国税务机关的严格监管。境外服务费由于服务提供方无须来华，通常以热线、电子传输或者其他方式提供服务，同时这类服务本身在交易真实性和受益性证实上对纳税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总体来说，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关联服务交易应是能够为服务接收方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受益性服务。对于提供的非受益性服务，中国税务机关有权拒绝中国子公司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对这些服务费进行列支。因此，如何证明关联方服务费的合理性和经济效益是税务合规申报的关键点。

集团集中服务费通常是基于成本效益考量，将一部分功能集中在总部或者其他集团内服务公司，以集中专业人士为各个子公司提供无法自行本地完成的功能，并按照合理的分摊基数收取费用。在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有集团大客户销售或者全球供应商采购支持、IT 集中服务、质量监控、技术支持等服务功能。但如果功能本身更偏向于股东行为，如集团财务控制预算以及集团高管的成本分摊等名目则极有可能被税务局认为集团管理费分摊而不被允许进行税前列支。

对于受益性服务的费用分摊，以下几点在合规备查资料准备中尤为重要：

- 服务实质描述尤其针对离岸服务真实性描述；
- 服务费计算基础以及分摊方法的描述；
- 完整的服务人员清单以及具体服务明细（如考勤或者任务单等），这里需要格外注意名单上人员是否在同一年度内也通过来往于中国境内向中国子公司提供了相关服务，以及这些人员

是否属于集团高管（集团总裁，财务总监等），后者可能会导致有管理费分摊嫌疑。

实务中不少集团分摊的服务为集团向第三方采购后向各个受益子公司进行分摊，这类服务通常是可能被认定为合理分摊，但是也需要个案分析定价方法以及是否有充足的第三方采购合同发票等文档佐证其真实性。

在日常业务中常有两种典型不利于税务合规判定的情形容易被忽视，值得企业集团和子公司额外谨慎处理：

- 中国子公司财务人员不清楚离岸服务实质以及如何提供、由谁提供。因此，在税务局第一次提出质疑时，除了较为宽泛的英文框架合同以及形式发票无法提供任何可信的解释说明和证明材料，这无疑将给税务局判定带来不利影响。
- 中国子公司发生连续亏损，但是在证明服务合理性时忽视强调服务的价值以及未来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展望，以证明子公司亏损与离岸服务费分摊不直接关联等因素分析。

境外发生的集团集中服务通常包含较为复杂的多种类服务，集团与中国子公司管理层需要进行足够的沟通协调并准备充分的高质量内部文档以证明其实质性和受益性。我们建议有必要时，尤其是在交易金额巨大且服务类型复杂难以有效自行判定情况下向专业机构咨询其税务合规性。

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 跨境交易

境外收入税负优化

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包括跨国集团在华的子公司）开始向海外进行投资并/或向集团在海外的关联公司提供各类支持服务以协助当地公司的运营。在这一过程中，不少中国企业都需根据当地的税法规定在当地缴纳相应的税款。此外，上述自境外获得的相关收入还需要在中国进行纳税申报。为了降低整体税负，企业不应忘记按照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对企业在境外发生的税收进行相应的税收抵免。

境外收入税负优化两步走

第一步：境外税收优惠申请。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税收抵免仅适用于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的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但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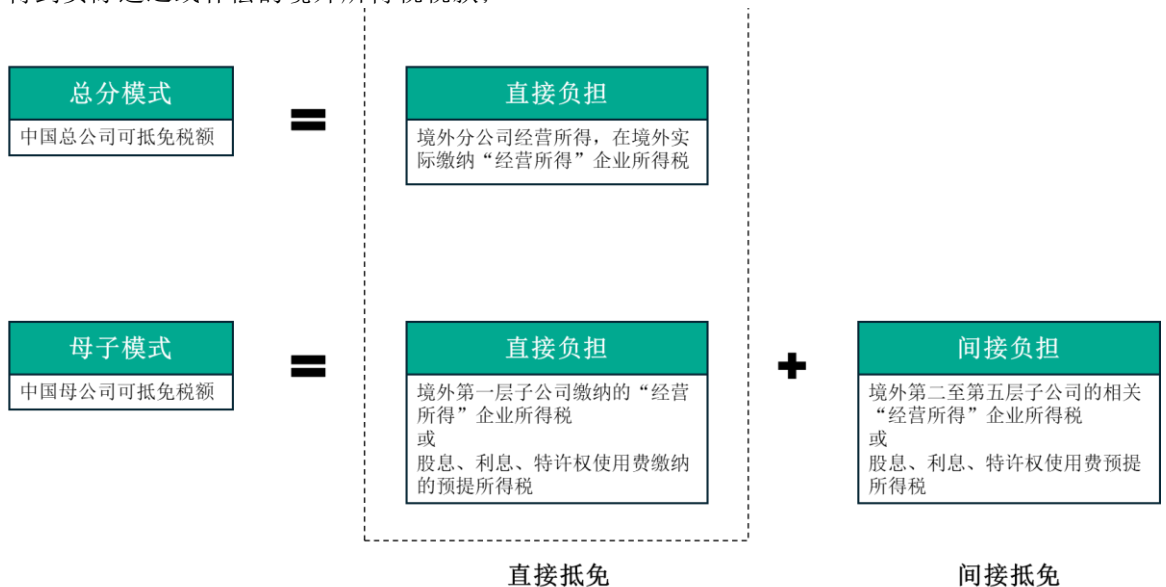
-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这里最常见的问题便是相关所得税税款是否为根据境外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应该在对方国家缴纳的所得税。如果不是的话，中国税局有理由拒绝中国企业在其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税收抵免。上述情况通常发生于中国企业向境外提供劳务但未构成当地的常设机构或者收取股息红利时未申请协定的优惠税率。因此对于获得境外收入的企业而言，境外税负优化的第一步便是需要判断相关活动是否正确在境外缴纳了税款，如可适用当地税法或者双边税收协定所给予的税收优惠，是否进行了相应的申请。

第二步：境内税收抵免申报。如果相关业务在境外进行了正确的纳税申报，那么就可以在中国进行相应的税收抵免。

不同的业务模式将采取不同的抵免方式：



我国的税收抵免的宗旨如下：

- 允许有条件的抵免：设定抵免限额对企业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进行抵补。
- 境外亏损不能由中国境内的盈利弥补，但境内亏损可由境外盈利进行弥补。此外，境外亏损可选择采用综合抵免法或者分国抵免法。

综合抵免法：境外各国的盈利和亏损可以互抵。但此方法无法充分体现不同国家或地区税率差异对抵免的影响，可能导致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分国抵免法：这种方法反映了国家或地区之间税率差异的影响，对纳税人更有利。

此外需要提醒的是，中国税务机关要求企业在进行境外税务抵免时提供对方税局出具的相

关法规文件，完税依据和其他相关外部证明资料。例如，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招商引资，给与外资的特定的减免税优惠，为了保障这种税收优惠最终确实为外商享受，而不被居住国（如中国）随后进行补税而落空，其在双边税收协定都有“饶让抵免”的特殊约定。企业在享受此类饶让抵免时，必须提供相应国家的法规以及原始饶让所得的计算依据。

总结与建议

优化境外收入税负对中国企业来说至关重要。通过正确运用税收抵免和双边税收协定，企业可以显著减轻税负。然而这可能需要在两国

的税务申报有良好的衔接，专业的建议可以帮助制定和实施最佳策略。

联系人



Frances Gu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 增值税

增值税立法正式通过 - 企业如何在变化中稳健前行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并确定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条例”）将同时废止。

纵览《增值税法》，现行的增值税法规的主体内容基本上得到了延续，但仍然有不少值得注意的亮点，个别条款对现行法规内容进行了实质性的更改，企业应引起关注。

应税交易的调整

《增值税法》重新界定了应税交易的范畴，将其明确为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及不动产。值得注意的是，原先《条例》中单独列出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项目已被整合进“服务”类别，这一调整有助于简化应税交易的分类标准，使税法规定更加清晰易懂。

境内应税交易的界定更新

《增值税法》第四条对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应税交易进行了重新定义，将其限定为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相较于现行《条例》依据销售方或购买方是否在中国境内来判断的标准，新法的界定方式更侧重于消费行为的发生地及销售方的主体性质。然而，如何准确界定“境内消费”这一关键概念，期待后续法规的进一步明确，以便为相关税收征管提供更具操作性的依据。

不征税项目范围的明确

《增值税法》对不征税项目进行了更为明确的列举，取消了原法规中“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这一兜底条款。这一改变意味着未来不征税项目将严格依据法律条文进行认定，不再依赖于财政、税务部门的额外规定。对于企业而言，尤其是涉及资产重组的企业，需重点关注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是否仍可作为不征税项目。若不能，企业重组时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需提前做好相应的税务规划和资金筹措准备。该部分亟待后续法规予以进一步的明确。

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的潜在放宽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了列举，其中未包括贷款服务，这可能预示着未来贷款利息产生的进项税额有望被纳入抵扣范围。此外，对于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新法在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中加入了“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限定条件。这似乎表明，如果这些服务并非直接用于消费，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将有可能被允许抵扣。然而，由于这些服务在实务中发生频繁且情形多样，如何准确界定“直接用于消费”仍需后续法规予以明确，以便企业在实际操作中能够准确把握抵扣标准。

“视同销售”概念的缩窄

在现行增值税法规中，“视同销售”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涵盖了多种情形。而《增值税法》将其重新定义为“视同应税交易”，并对视同应税交易的情形进行了更为严格的限定。例如，现行法规中跨县（市）移送货物被视同销售，但新法并未将其

纳入视同应税交易的范畴。这意味着未来同一公司不同机构之间的货物移送可能不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从而简化了相关税务处理流程。然而，这也可能导致移送货物的机构出现大量进项税额而无销项税额，而被移送货物的机构则有销项税额而无进项税额，如何妥善处理这类情况，还需关注后续法规的具体规定。

此外，《增值税法》还明确，“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劳务”不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的情形。这一调整可能会对集团内免费服务提供、无息贷款、房产无偿使用等常见业务的增值税处理产生影响，企业需重新审视这些业务的税务合规性，并根据新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留抵退税制度的法律化

《增值税法》第二十一条对留抵退税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根据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这一规定将留抵退税从政策层面提升至法律层面，为纳税人提供了更为稳定的税收预期，有助于企业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减轻因留抵税额占用资金而带来的财务压力。

销售额核定机制的完善

《增值税法》第二十条新增了对销售额调整的规定，明确当销售额明显偏低或偏高且无正当理由时，税务机关有权核定销售额。现行法规仅针对销售额明显偏低的情形进行了规定，而新法的这一调整，为税务机关在面对企业虚增销售额等不合理行为时提供了更为全面的法律依据。这有助于规范企业的税收行为，防止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操纵销售额，从而维护税收公平和秩序。

税率简并的持续推进

增值税税率简并一直是近年来税收改革的重要方向。《增值税法》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 3%，但未提及现行适用于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租赁等服务的简易计税方法下的征收率 5%。这可能预示着未来这些服务的增值税税负将有所降低，企业需密切关注后续法规的具体规定，以便及时调整自身的税务筹划策略，充分享受税收改革带来的红利。

我们的观察

可以看到，《增值税法》在兼顾现行法律法规体系稳定施行的前提下，做出了不少实质性的条款更新，有些需要后续法规的出台来确保新法实施后顺利的过渡，我们将持续关注新法规的推进并与您分享实务中税务机关对相关问题的解读和处理。

联系人



Kelly You

初级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336

kelly.you@roedl.com



Monica Chen

初级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个人所得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主要法规和合规指南

2025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第 57 号令，正式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办法》”）。《办法》确立了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的框架，并立即生效。

新办法的背景和目标

自 2019 年中国出台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以来，纳税人需通过年度汇算清缴程序，对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在内的综合所得

进行年度应纳税额核定。在过去五年中，税务机关每年都会发布指南，明确申报要求，提高纳税人的合规性。

随着制度的完善，新的《办法》旨在加强稳定性，将实践证明有效的关键程序制度化。

《办法》的重点是：

- 简化申报流程：预填纳税申报表、预约报税，以及为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 加强对纳税人的保护：加强法律保障，提供明确的异议和上诉途径，加强涉税个人数据的保密性。
- 提高纳税人的认识和准备：鼓励纳税人尽早验证纳税数据、核实扣除项目，并积极主动地参与申报过程。

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的范围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可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仅适用于综合收入，其中包括：

- 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
- 稿酬
- 特许权使用费
- 其他类型的收入，例如财产租赁，将单独征税，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的范围。

申报要求

如果居民纳税人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必须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

- 多缴个人所得税并希望申请退税。
 - 个税汇算清缴超过 400 元人民币，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
 - 误报或漏报收入，导致税款计算错误。
 - 收到多种来源的综合收入，需要核对。
- 相反，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无需申报：
- 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与最终应纳税额相符。

- 个税汇算清缴不超过 400 元人民币，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
- 纳税人符合退税条件，但选择不申请退税。

对纳税人的建议

为确保顺利合规，纳税人应：

- 核实个人所得税应用程序或税务门户网站上预先填写的信息。
- 确定符合条件的扣除项目，并确保提供证明文件。
- 在适用的情况下，与家庭成员协调扣除事宜。
- 如果期待退税或需要更正，应尽早申报。

通过了解情况和提前准备，纳税人可以优化他们的申报，避免不必要的处罚。更多详情，请参阅 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第 57 号令。此外，税务机关还发布了问答和案例，以帮助纳税人应对潜在的不确定性，更好地理解新《办法》。

联系人



Joschka Barde
初级合伙人 | 太仓业务外包
+86 512 5320 3176
joschka.barde@roedl.com

→ 个人信息保护

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要求

2025 年 2 月 12 日，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网信部门”）发布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并旨在为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性审查建立标准化框架。与该新办法同时出台的指引规定了进行合规审计的细节。

为与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保持一致，这些办法为各组织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性审核提供了详细的指导。这些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运营的所有个人信息处理者。

个人信息处理者有责任确保进行合规性审核。虽然内部审核团队可以执行这些审核，但组织也可以聘请合格的第三方审核员，以确保客观性和专业性。

根据新办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公司将接受定期审计，以确保遵守中国的数据保护法律。审

核的频率取决于处理的信息量。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公司必须每两年进行一次审计。此外，在下述情况下国家网信部门和其他主管机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 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严重影响个人权益或者严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较大风险的；
-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
- 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导致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 1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毁损的。

与 2023 年的征求意见稿相比，这些合规审计门槛或要求有所改进。根据该征求意见稿，所有处理过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每年开展一次合规审计，所有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每两年开展一次合规审计。

审计旨在全面，涵盖信息处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如何收集、存储、共享和保护信息。各组织应找出合规方面的差距，评估安全风险，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与其他侧重于具体事件或项目的评估不同，合规性审计采用广泛的方法，对组织的整体数据管理和合规性进行评估。

各组织可以在内部进行审核，也可以使用外部审核员来确保客观性。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公司都必须记录审计结果，并在发现违规行为或风险时采取纠正措施。国家网信部门和其他监管机构可要求提供这些审核报告，并对未能满足审核要求或纠正缺陷的公司进行处罚。

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合规性审核与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PIA) 有何不同。

虽然 PIPL 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核和 PIA，但它们的功能不同，适用的情况也不同。合规性审核是对公司整体数据保护框架的广泛评估，确保所有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都符合法律要求。合规性审核是定期和持续性的。

相比之下，PIA 是公司在从事某些数据处理活动之前必须进行的以风险为重点的具体评估。例如，如果公司计划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参与自动决策或跨境传输个人信息，就必须进行 PIA。PIA 的目的是识别与特定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风险，评估对个人的潜在危害，并在继续进行之前实施缓解措

施。与定期进行的合规性审核不同，PIA 由特定情况触发，必须根据需要进行。此外，合规性审核可能由第三方审核员进行，而 PIA 通常由公司的数据保护团队在内部进行。

对于受该新办法影响的中国企业来说，该办法带来了更多的数据保护和合规要求。以前的重点是个人数据跨境转移等具体问题，而现在受影响企业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必须以更广泛、更全面的方式处理隐私和安全问题。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Li Wang

初级合伙人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52

li.wang@roedl.com

→ 企业名誉

如何在当今信息时代保护企业声誉

2025 年 2 月 17 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上公布了六个关于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案件涉及传统行业、中介行业、科技公司、征信机构等多个领域。这些案例主要集中在网络侵权方面，彰显了中国更好地保护企业名誉权的决心，强调了依法保护企业名誉权，营造更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性。

本文从法律角度分析这些案例，探讨如何在当前的信息时代有效地保护企业声誉，详情请参阅[我们的文章](#)。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Bei Li

初级合伙人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07

bei.li@roedl.com

→ 公平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公布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并征求了公众意见。该修订草案旨在更新公平竞争的法律框架，使其适应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商业环境。

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修订草案中基本得到保留，仅对现有条款作了编辑上的改动。然而，该修订草案还增加了若干内容，以应对当前与市场行为、执法和企业责任有关的挑战。修订草案对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补充如下。

扩大不正当竞争的定義

修订草案最重要的新增内容之一，是在第二章中扩大了不正当竞争的定義。

根据现行法律的措辞，通过使用与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标签、商品名称、公司标识、包装以及主域名或网站而造成混淆风险的行为属于混淆性商业行为。

修订草案明确提到了新形式的不当行为。其中包括：

- 擅自使用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
-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
- 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

修订草案并未明确“有一定影响”的含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公布了对仍适用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条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该解释，“有一定影响”要求这些名称和标识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表明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在确定“一定程度的认可”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标识的认可程度；销售商品的时间、地域、数额和对象；认可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以及标识的保护程度。

修订草案还禁止企业协助他人从事误导性商业行为。

通过扩大混淆性商业惯例和行为的范围，修订草案尤其旨在考虑到现代商业的复杂现实。禁止擅自将另一方的品牌或商品名称用作互联网搜索的关键词，旨在防止将互联网流量转移到其自己的网站或平台，从而确保公平竞争。

贿赂：虽然现行法律只禁止行贿，但修订草案现在明确禁止受贿。这适用于可能利用职务之便不公平地影响商业决策的个人和组织。通过涵盖交易双方，修订草案旨在遏制腐败。

促销（将商品销售与抽奖相结合）：关于将商品销售与抽奖相结合的规则也进行了修订。除现行规定外，修订草案现在还禁止在相应促销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兑奖条件、奖金金额、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妨碍或干扰在线商业活动：修订草案扩大了明令禁止的妨碍或扰乱其他企业合法提供的在线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即：

- 以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方式，获取并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
- 滥用平台规则，实施恶意交易。

业务过程中声誉受损：根据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制作或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实施诽谤行为。修订草案将损害商业信誉的范围扩大到个人指示他人从事此类行为的情况，并要求教唆者承担责任。此外，“损害竞争对手的声誉或信誉”的概念扩大到“损害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声誉或信誉”。最高人民法院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上述解释将“其他市场主体”界定为有可能争夺商机、影响企业生产或贸易竞争优势的企业。虽然该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其他市场参与者”必须与潜在竞争或受损害的企业主在同一行业中经营，但这很可能是对它们提出任何索赔的前提条件，即它们参与了与竞争相关的活动。然而，原则上讲，该修订草案将受影响方的范围从竞争对手扩大到了更多的企业，这可能有助于对这种不公平的做法进行更有效的监管。

价格倾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修订草案的一项重要补充内容是针对平台经营者的。它们被明确禁止强迫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此外，大型企业和其他经济经营者不得滥用其在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向小企业（中小企业）强加不合理的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期限或违约责任，并强迫它们签订排他性协议或类似协议。

这些做法往往被用来人为地支配市场，破坏了公平竞争，并可能损害无法承受这种定价策略的小企业。通过打击这些行为，修订草案旨在为所有市场参与者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并通过促进真正的竞争来改善消费者的选择。

此外，修订草案似乎填补了针对大型企业滥用支配地位的法律保护空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般由《反垄断法》处理。因此，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来消除或限制竞争。因此，修订草案所指的并非占支配地位的企业，而是不一定占支配地位的大型企业。在实践中，大型企业即使不占支配地位，也经常对其商业伙伴施加不公平的限制，使后者或其他第三方更难利用

《反垄断法》规定的法律补救措施来保护其利益，因为《反垄断法》在这方面并不适用。

扩大调查权力

除了现有的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权力，如检查经营场所、约谈经营者和其他有关单位、审查合同和财务文件、查询银行账户和扣押资产等，修订草案还增加了约谈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能性，作为监督检查部门在涉嫌违法时的一项新权力，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一方面，这一新增权力可能具有澄清的性质，因为根据现行法律，已经可以约谈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其中包括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另一方面，新规定的主要目的之一可能是要求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当然，这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启动。

特别是，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要求采取措施及时整改，这可能会改善甚至扩大对不正当竞争受害企业的法律保护或补救措施，因为不仅可以对不正当竞争对手采取民事补救措施（禁令、损害赔偿等），监督检查部门还可以直接干预并阻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目前尚不清楚受害企业是否可以要求监督检查部门要求不正当竞争对手采取措施及时整改。根据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措辞，县级及县级以上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负责。但修订草案仅提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这就意味着，至少在理论上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如果修订草案付诸实施，负责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能不再是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而是由另一个部门或机构负责。各级政府是否会行使这一选项还有待观察。

责任和制裁

关于引入不正当竞争的新内容，修订草案还包括对违反新规定的相应制裁。此外，修订草案还以提高罚款的形式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对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提高到最高五百万元人民币。情节严重的经营者还可能被吊销或撤销营业执照。

除罚款外，处罚还可能包括记入企业社会信用体系。监督检查部门还必须公布调查和处罚结果。

由于修订草案还针对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因此引入了双重处罚制度，对受贿者和行贿者都进行处罚。具体而言，修订草案规定，在商业交易中收受贿赂的经营者和个人最高可分别处以二百万元和五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修订草案规定的处罚措施并非详尽无遗。原则上，如果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则可根据其他相关法律实施额外制裁。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广告法》以及最重要的《刑法》。

另一方面，修订草案引入了一项新规定，允许违法商品的经营者在能够证明其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况下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此类商品。

合规要求

修订草案还对经营者提出了更严格的文件要求。所有折扣、佣金和相关金融交易都必须透明记录。这项措施旨在防止可能掩盖贿赂或其他不道德行为的财务行为。

对于经理和董事来说，修订草案引入了新的个人责任。他们不能再将道德问题单独委托给合规团队；他们必须积极监督内部行为，实施有效控制，并促进以诚信为先的文化。这包括确保透明的财务行为、积极防止贿赂行为以及保留有力的文件以证明遵守法律。

此外，在调查期间给予合作或采取积极措施减轻危害的经营者可能会被减轻处罚。

域外不正当竞争

修订草案还对在境外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新的规定。在境外实施的扰乱境内（中国）市场或者侵害境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或者起诉。

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预示着未来处理不正当竞争和企业不当行为的方式将（或应该）发生进一步转变。对于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企业而言，这些变化意味着更严格的审查、更高的处罚风险以及更积极主动的合规动力。不正当竞争定义的扩大要求企业仔细审查其营销、定价和竞争策略，尤其是在数字领域和平台上。不适应这些变化可能会导致巨额罚款、声誉受损甚至吊销营业执照。

相反，接受这些改革并根据最新要求调整其做法的企业可以加强其市场地位，并在消费者和监管机构之间建立信任。此外，修订草案还扩大了公司的“工具箱”，使其可以对在商业交易中使用不公平手段并（可能）对企业造成损害的竞争对手和其他市场参与者采取行动。

修订草案的最终措辞和生效日期仍有待观察。然而，根据以往的经验，预计只会做出小幅调整。

行动建议

企业应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即使在其最终确定和颁布之前）这一机会，审查和更新其内部规则，特别是与合规有关的规则，以及其商业惯例、文件要求等，尤其是考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对法律的预期补充：

- 审查给予商业伙伴的折扣、回扣和其他好处；
- 加强对代理人、第三方和合作伙伴的监督，确保贿赂不会通过这些中间人传递；
- 更新内部控制措施，防止公司员工或代理人在商业交易中收受贿赂、回扣或其他好处；
- 审查合同是否可能滥用支配地位；
- 审查有关使用数据、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的政策，防止不公平的商业行为；
- 审查广告政策：避免误导性广告、比较性广告、使用虚假评论等。

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也为企业提供了更广泛的保护，特别是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这使企业更容易对竞争对手采取行动，因为这些竞争对手的行为

即使可能损害企业，但根据现行法律（仍然）是可以接受的。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新政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发布了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告首次明确申请人可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如境外合规、资质认证等）申请税收居民证明。

海南自贸港原辅料零关税范围扩大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并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通知明确了新增加机器设备、零部件、工具、各类化学品等 297 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501 号 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20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东方东路 19 号 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1103A/B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20/F Guohua Life Financial Building
1501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